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t50129a@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253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有關醫院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如附件)，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暨宣導現場施工人員瞭解施工物品材質蓄熱特性，施工結束後應確實檢查，避免蓄熱悶燒，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50107354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2025/03/10 13:04:12

理事長 陳 相 國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0554	115. 3. 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謝奕國

聯絡電話：(02)8590-734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v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0107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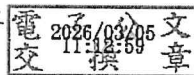
附件：臺大醫院火災1153302837號函 (A21000000I_115010735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函轉有關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大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11樓）115年1月29日發生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1份如附件，請函轉所轄醫院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暨宣導現場施工人員瞭解施工物品材質蓄熱特性，施工結束後，應確實檢查，避免蓄熱悶燒，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2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53302837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吳名軒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Hsuan1228@n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53302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大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11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發生火災，經所在地消防機關案例分析1案，請督促是類場所注意施工中用火作業安全，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5年2月4日北市消預字第1153014287號函辦理。

二、旨揭火災發生於該大樓11樓外牆，因12樓電銲施工作業，火花不慎掉入11樓，引燃木製封板及窗戶間隔音泡棉導致起火，請輔導督促是類場所落實下列事項：

（一）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或作業之火花有掉落下方樓層可燃物之虞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阻燃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隔牆死角要加強防護，別讓火花、火星掉落至牆縫、隔牆空間或直下層。

（二）宣導現場施工人員瞭解有關施工物品材質蓄熱特性，施

總收文 115.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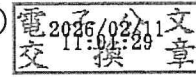
1150107354



工結束後，應確實檢查，避免蓄熱悶燒。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



裝

訂

線

